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

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10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 10 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O < 70$ 日 1.50%

$70 \leq TO < 30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TO < 10$ 年 0.5%

$10 \text{ 年} \leq TO < 20$ 年 0.25%

$TO \geq 2$ 年 0

（注：3 个月指 90 天，6 个月指 180 天，1 年指 365 天。以此类推。）

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入金额：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times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信达澳银健康中国混合基金 10,000 份, 持有 100 天, 现欲转换为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A 类; 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基金申购费率为 1.5%, 赎回费率为 0.5%;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A 类转入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基金申购费率为 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times 1.100=11,000.00 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times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 \times (1-0.5%)=10,945.00 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1,000.00-10,945.00=55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945.00/1.000=10,945 份

2)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A 类份额 10,000 份, 持有 20 天, 现欲转换为信达澳银健康中国混合基金; 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基金申购费率为 0, 赎回费率为 0;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混合基金转入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基金申购费率为 1.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times 1.000=10,000.00 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times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0,000.00 \times 1/(1+1.5%)=9852.22 元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00-9852.22=147.78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9852.21/1.100=8956.5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的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0681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 000682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 000683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5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0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54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00317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1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610003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4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610008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610103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610108

注：中国建设银行不开放对信达澳银慧管家 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54

7.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 72 家，分别是：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渤海银行、南商（中国）、恒丰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浙商证券、中泰证券、联讯证券、长城证券、太平洋证券、华金证券、华信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天相投顾、深圳众禄、诺亚正行、上海天天、好买基金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资产、展恒基金、中信期货、众升财富、长量基金、嘉实财富、虹点基金、陆金所资管、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财富、创金启富、中证金牛、钱景财富、广源达信、晟视天下、万得基金、富国大通、基煜基金、唐鼎耀华、新兰德、汇成基金、大泰金石、中民财富、植信基金、肯特瑞、喜鹊财富。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合计 63 家，分别是：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渤海银行、南商（中国）、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光大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浙商证券、中泰证券、联讯证券、长城证券、太平洋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天相投顾、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资产、展恒基金、中信期货、众升财富、长量基金、嘉实财富、虹点基金、金斧子、盈米财富、创金启富、中证金牛、钱景财富、广源达信、晟视天下、万得基金、基煜基金、唐鼎耀华、新兰德、汇成基金、大泰金石、中民财富、肯特瑞、喜鹊财富。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合计 60 家，分别是：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渤海银行、南商（中国）、恒丰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浙商证券、中泰证券、联讯证券、太平洋证券、华金证券、华信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天相投顾、深圳众禄、诺亚正行、上海天天、好买基金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资产、展恒基金、中信期货、众升财富、长量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资管、金斧子、盈米财富、创金启富、中证金牛、钱景财富、广源达信、晟视天下、万得基金、唐鼎耀华、新兰德、汇成基金、中民财富、肯特瑞、喜鹊财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6 日